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度呼伦贝尔市莫力达
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永久基本农田标志牌设立
项目（合同包 1）

采购合同编号：（HZCMQS-C-F-250020）

采 购 人（甲方）：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自然资源局

供 应 商（乙方）：内蒙古旭豪自然资源空间规划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自然资源局

地址：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尼尔基镇巴特罕大街 8 号

乙方：内蒙古旭豪自然资源空间规划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路永泰城写字楼 D 座 1817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度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永久基本农田标志牌设立项目项目（项目名称）HZCMQS-C-F-250020（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在标识牌的设计方面，严格选用耐久性材料，遵循简约而不失庄重的设计理念，确保标识牌能够承受自然环境的严酷考验，长期稳定地发挥其功能。同时，注重标识牌的美观性，力求在发挥警示功能的同时，与周围自然环境和谐共存，展现良好的生态融合风貌。

标志牌共 116 个，画面尺寸：240*150 厘米，材质为白钢板字腐蚀图案 uv 制作画面四周为 19*19 厘米卡条画面内背铁框为 20*40 镀锌方管框架做支撑外框为 45*75 白钢方管焊接制作地上尺寸总高 180 厘米底部埋地 50 厘米，带腿总高 230 厘米。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1 年。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如有):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三) 服务地点: 莫旗。

(四) 乙方项目负责人: 刘海燕

(五)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呼 和 13674857156

(六)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英先生 13847063555

注: 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 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 (响应) 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 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 含税 1148700.00 元 (小写) 壹佰壹拾肆万捌仟柒佰元整 (大写); 不含税 1083679.25 元 (小写) 壹佰零捌万叁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 (大写), 税额: 65020.75 元, 税率为 6%。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1. 项目实施完成 30%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 项目实施完成 30%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 验收合格,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甲方按时间节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旭豪自然资源空间规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天和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 150836741776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 莫旗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陆 份, 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各执 叁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 (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 (函)
- 3、中标 (成交) 结果公告及中标 (成交) 通知书
- 4、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
- 5、乙方投标 (响应) 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签字)



2025 年 7 月 31 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旭豪自然资源空间规划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三花（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验收要求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内蒙古自治区 2024年度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永久基本农田标志牌设立项目	为进一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守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各地以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在永久基本农田外，优先选择集中连片、质量优良、设施完善的耕地作为储备资源，在充分考虑未来一定时期重大项目建设占用、生态建设调整等情况下，按照“应划尽划”的原则合理确定范围，将土地综合整治、耕地恢复等新增优质耕地及时划入储备区，作为重大项目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调整的主要补充来源，确保 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时，可快速补划同等数量、质量的永久基本农田。建立储备区“一张图”数据库，纳入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 标志牌共 116 个，画面尺寸:240*150 厘米，材质为白钢板字腐蚀图案 uv 制作画面四周为 19*19 厘米卡条画面内背铁框为 20*40 镀锌方管框架做支撑外框为 45*75 白钢方管焊接制作地上 尺寸总高 180 厘米底部埋地 50 厘米，带腿总高 230 厘米:	1 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1148700.00	1	1148700.00

附件：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报价单

项目编号：HZCMQS-C-F-250020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度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永久基本农田标志牌设立项目

投标人名称：内蒙古旭豪自然资源空间规划有限公司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总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度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永久基本农田标志牌设立项目/合同包 1	1148700.00	1 年	莫旗
...				

附件：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2025/7/15 12:16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HZCMQS-C-F-250020

内蒙古旭豪自然资源空间规划有限公司：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07月14日就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度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永久基本农田标志牌设立项目（项目编号：HZCMQS-C-F-250020）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1,148,7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壹拾肆万捌仟柒佰元整	



内蒙古恒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4日

合同融资和电子保函业务告知书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你们参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感谢长期以来对我区政府采购工作的支持！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要求，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短缺、融资困难问题，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了“合同融资”及“电子保函”两项金融服务。平台入驻多家银行机构、保险公司及担保机构，帮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减轻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金压力，诚邀您使用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一、合同融资业务

合同融资业务（即“政采贷”）是一种纯信用的融资方式。凡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中登记的供应商，可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入驻平台的银行机构发起融资申请，银行机构以优于一般贷款利率的方式向通过授信审查的供应商发放融资贷款。

合同融资业务具有利率低、额度高、门槛低、效率高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内蒙古自治区内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在获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中标项目列表→选择可融资的项目→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选择入驻平台的银行发起融资申请→银行受理→供应商线下开通贷款专用账户→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公示备案→银行放款→额度生效。

注：供应商必须使用在申贷银行开立的贷款专用账户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以确保贷款顺利发放。

二、电子保函业务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是保证人以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数据电文为介质，通过计算机网络向受益人开立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担保凭证。目前政府采购云平台支持“电子投标保证金”和“电子履约保函”业务，部分担保机构可实现“秒出函”。

电子保函业务具有便捷、安全、低成本、高效率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1. 电子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投标保证金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绑定经办人手机号→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出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2. 电子履约保函

中标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履约保函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开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注意：担保机构审核、非工作日等因素可能影响出函效率，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时间规划。

如您在使用金融服务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4000471010转2进行咨询。

服务时间：工作日08:30-12:00，14:30-18:00。